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合计 317,446.8 万元，报告期末累计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85,520.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29.38%，占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27.89%。

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167,067.41 万元，均为正常经营业务过程发生的。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关联方账款 973.86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拓志光机电设备款。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余额 2.51 亿美元（折人民币 16.69 亿元），其中，账龄为逾期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为 1.04 亿美元（折人民币 6.92 亿元），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逾期部份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3,459.33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逾期账款 1.04 亿美元（折人民币 6.92 亿元）皆已收回。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在报告期末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所致，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逾期账款均已收回，请公司继续密切关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洪德、陈国伟、暴福锁、罗妙成、郑学军

2016 年 8 月 11 日